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政务公开宣传栏为载体现代方法与传统方法相结合，一年来，我局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1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通过在官方网站公开办公电话等方式，为群众申请信息公开提供便利条件。2023 年度我局未接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通许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部门职责，确保落实到位。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秉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部门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多途径宣传，公开各项农业农村工作，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途径，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公开质量。

(五) 监督保障：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实际，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检查。对主动公开的信息，重点对公开的格式、内容、时效等进行梳理，进一步督促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对信息公开认识不够、公开内容不及时等问题。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和加强：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认识。全局上下进一步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股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高效推动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